

2016



扫一扫
了解更多信息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地址：大沽路100号 邮编：200003
电话：23111111（总机） 传真：63556010

上海市环境状况公报

SHANGHAI ENVIRONMENTAL BULLETIN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
境状况公报”和《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八
条“市环保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的规
定，现发布2016年度《上海市环境状况公报》。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陆敏

二〇一七年六月

一大会议址

2016

上海展览中心

CONTENTS

目录

概 述	1
环境质量状况	2
水环境质量	3
环境空气质量	6
声环境质量	12
辐射环境质量	15
主要工作进展	17
环保三年行动计划	18
排污许可与总量减排	19
大气污染防治	20
水环境治理与保护	21
土壤污染防治	22
固体废物管理	22
辐射安全管理	23
重点区域综合整治	24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25
长三角区域协作	25
中央环保督察	26
保障措施	27
环境法制	28
环境规划	29
环境政策	30
环保投入	30
环评管理	31
环境监测	31
环境科技与标准	32
国际合作	33
队伍作风建设	34
公众参与和监督	35
建议提案办理	36
投诉受理与应急处置	36
环保创建	37
环保宣传	37



概 述

2016年，本市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战略，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破解难题、补好短板、坚守底线”的工作要求，深入实施第六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以及大气、水等专项治理计划和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持续完善环境保护法制机制建设，加快解决与民生密切相关的环境问题，全面完成国家和本市明确的各项环保目标任务，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十三五”环保工作取得良好开局。

2016年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中PM_{2.5}年均浓度为45微克/立方米，较2015年下降了15.1%，较基准年2013年下降了27.4%，PM_{2.5}、PM₁₀、SO₂、NO₂年均浓度均为历年最低；主要河流断面水环境目标达标率同比上升26.6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同比下降22.4个百分点；区域环境噪声达到标准要求；辐射环境质量保持正常。

环境质量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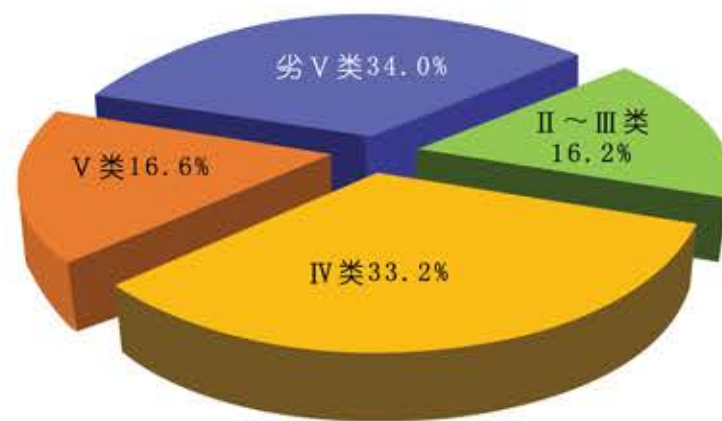
水环境质量

④ 总体状况

2016年全市主要河流断面¹中，Ⅱ～Ⅲ类水质断面占16.2%，Ⅳ～Ⅴ类断面占49.8%，劣Ⅴ类断面占34.0%，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和总磷。长江流域河流水质明显优于太湖流域。

2016年全市主要河流水质较2015年有所改善，Ⅱ～Ⅲ类、Ⅳ～Ⅴ类断面比例分别上升1.5个百分点和20.9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比例下降22.4个百分点。2016年高锰酸盐指数平均浓度为4.80毫克/升，同比下降10.5%；氨氮平均浓度为1.90毫克/升，同比下降23.0%；总磷平均浓度为0.272毫克/升，同比下降20.8%。

淀山湖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2015年基本持平。



2016年上海市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¹ 纳入统计的全市主要河流监测断面总数为259个。

环境质量状况

重点河流

黄浦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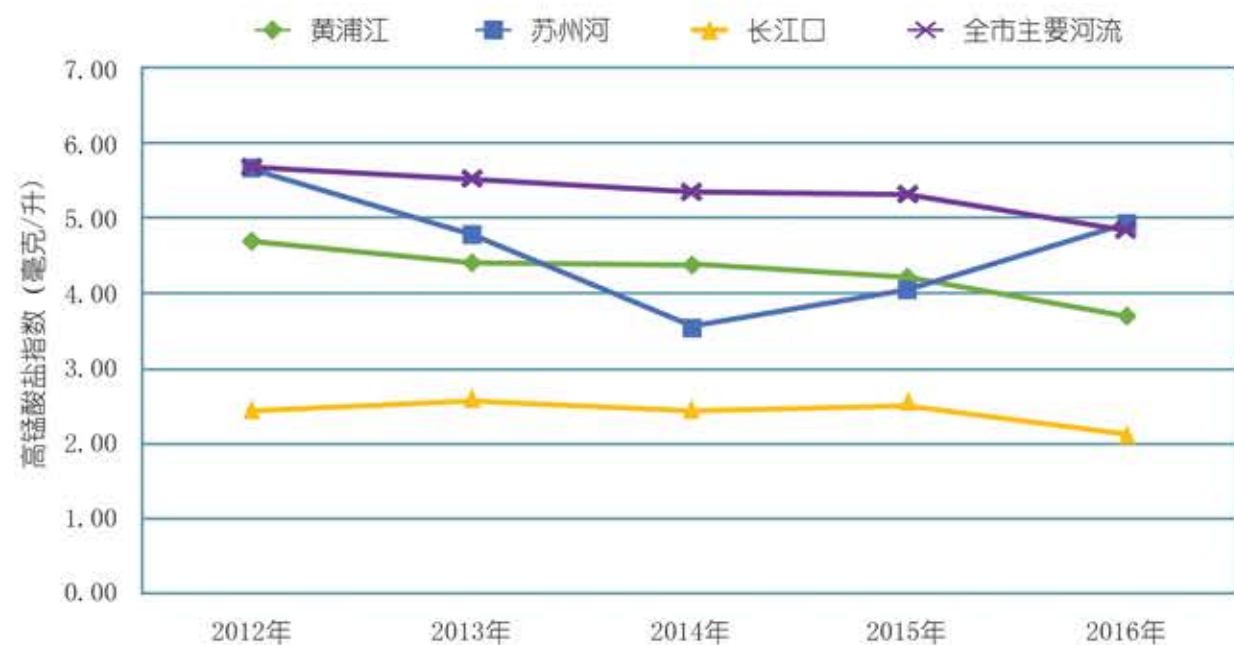
黄浦江6个断面水质均为III类。与2015年相比，总体水质有所改善。主要水质指标中，氨氮和总磷浓度分别下降28.6%和22.3%。

苏州河

苏州河7个断面中，6个断面水质为劣V类，1个为V类，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和总磷。与2015年相比，总体水质有所改善。主要水质指标中，氨氮和总磷浓度分别下降27.1%和44.2%。

长江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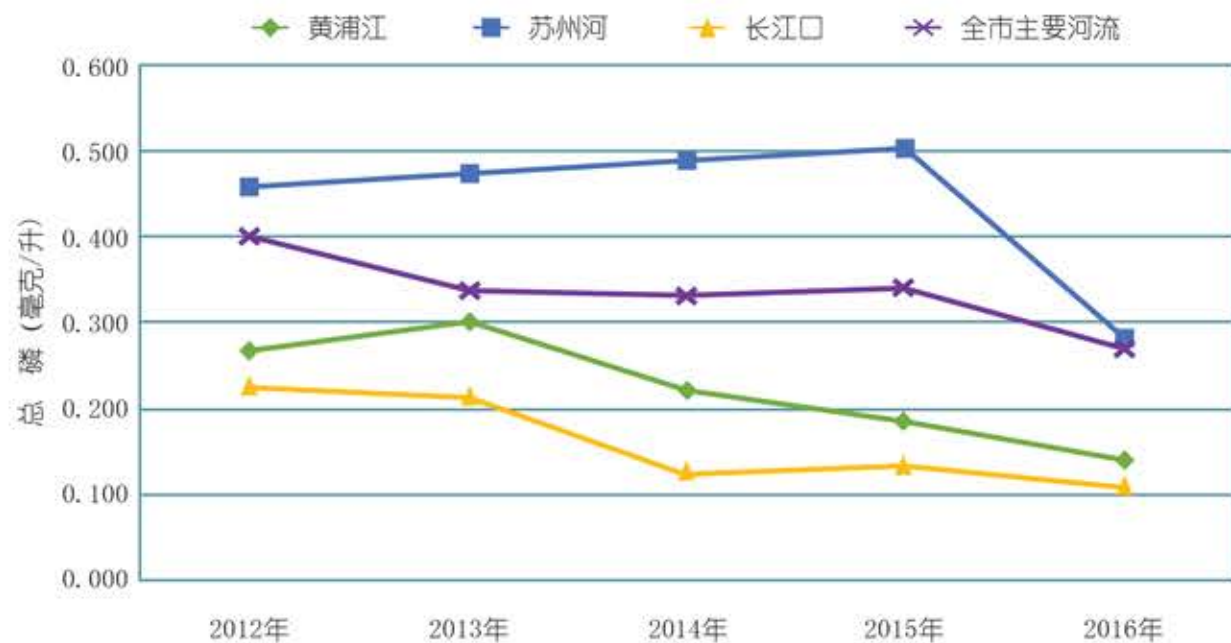
长江口7个断面中，4个断面水质为II类，3个为III类。与2015年相比，总体水质基本持平。主要水质指标中，氨氮浓度上升7.2%，总磷浓度下降16.6%。



上海市主要河流高锰酸盐指数变化趋势图



上海市主要河流氨氮浓度变化趋势图



上海市主要河流总磷浓度变化趋势图

环境空气质量

④ 总体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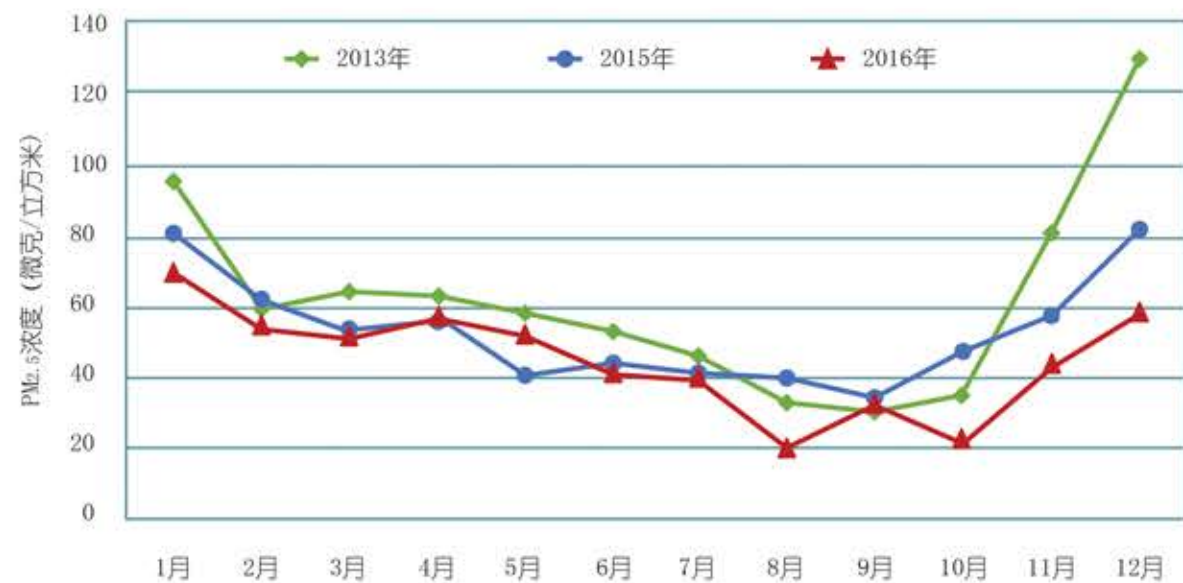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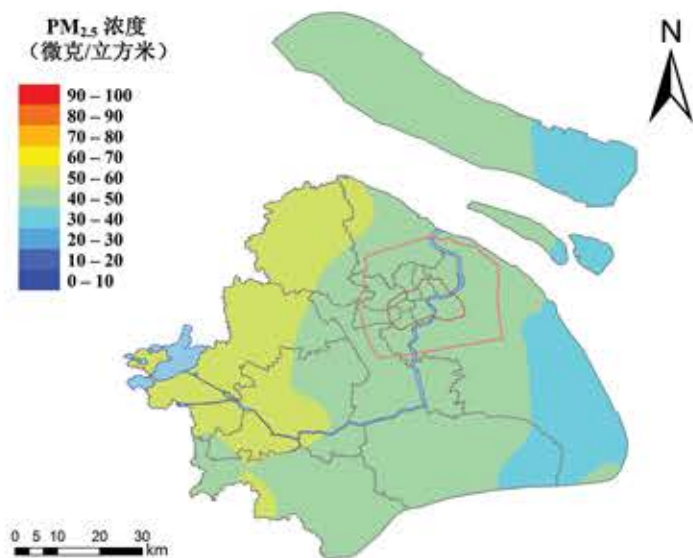
2016年,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为276天,较2015年增加18天;AQI优良率为75.4%,较2015年上升4.7个百分点。其中,优78天,良198天,轻度污染69天,中度污染19天,重度污染2天;重度污染天数比2015年减少6天。

全年90个污染日中,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的有43天,占47.8%;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的有35天,占38.9%;首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的有10天,占11.1%;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的有1天,占1.1%;首要污染物同为PM_{2.5}和臭氧的有1天,占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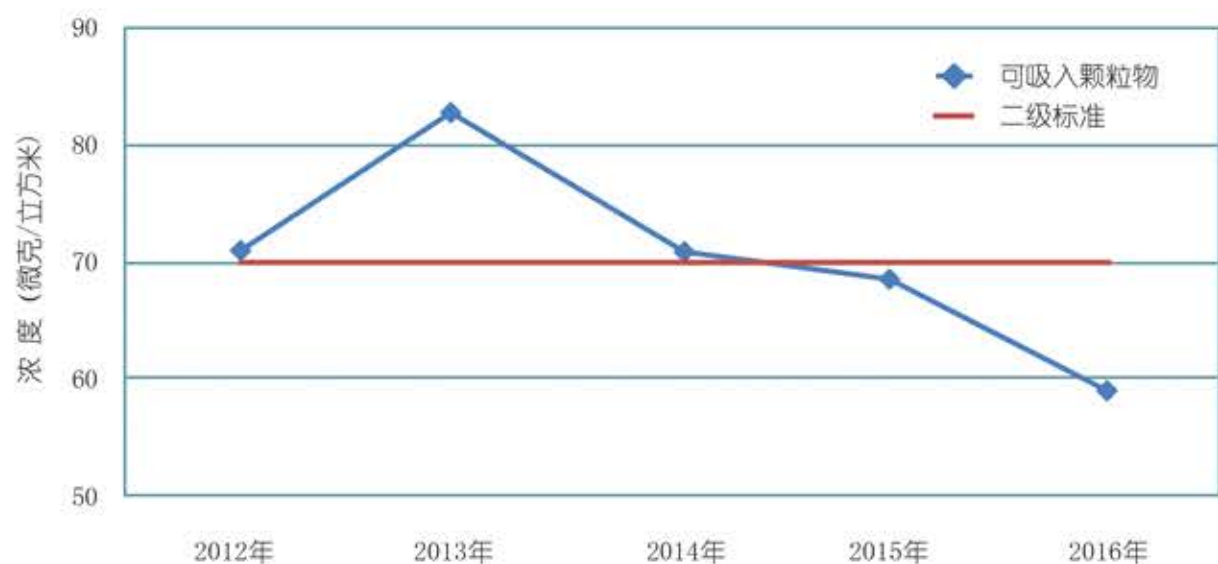
④ 主要污染指标

细颗粒物(PM_{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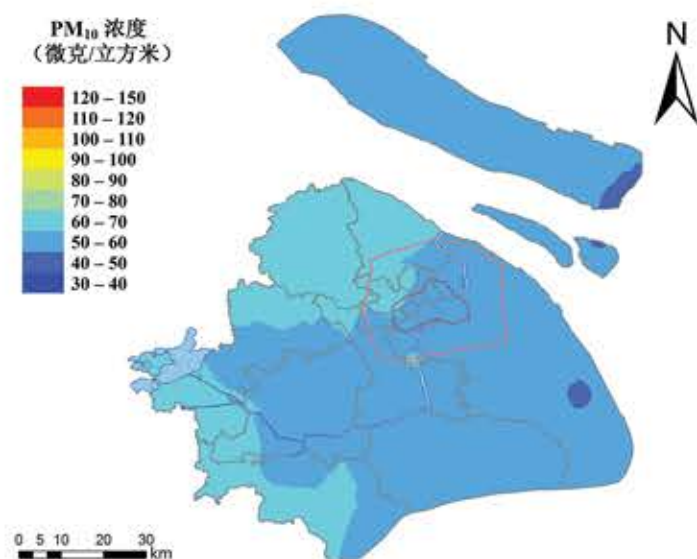
2016年,上海市PM_{2.5}年均浓度为45微克/立方米,超出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10微克/立方米,较2015年下降15.1%,较基准年2013年下降27.4%。月均浓度整体低于2015年,但冬季季节性污染问题仍较突出,1月平均浓度最高,为70微克/立方米。各区PM_{2.5}浓度空间分布总体呈西高东低的态势。

2015~2016年及基准年2013年各月PM_{2.5}月均浓度比较图2016年上海市各区PM_{2.5}浓度空间分布示意图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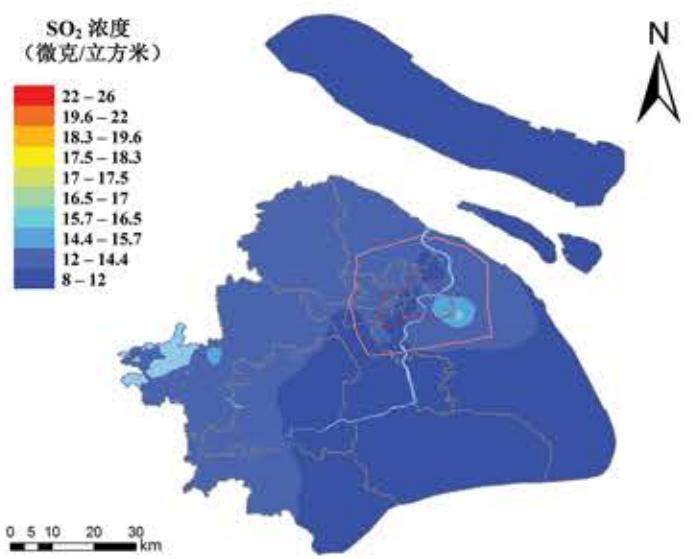
2016年,上海市PM₁₀年均浓度为59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较2015年下降14.5%。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PM₁₀年均浓度总体呈波动下降趋势,已连续两年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各区PM₁₀浓度空间分布总体呈西高东低的态势。



2012~2016年上海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2016年上海市各区可吸入颗粒物浓度空间分布示意图



2016年上海市各区二氧化硫浓度空间分布示意图

二氧化硫 (SO₂)

2016年，上海市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15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较2015年下降11.8%。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且总体呈下降趋势，已连续三年达到一级标准。各区二氧化硫浓度总体较低，尤以东部、南部地区和崇明为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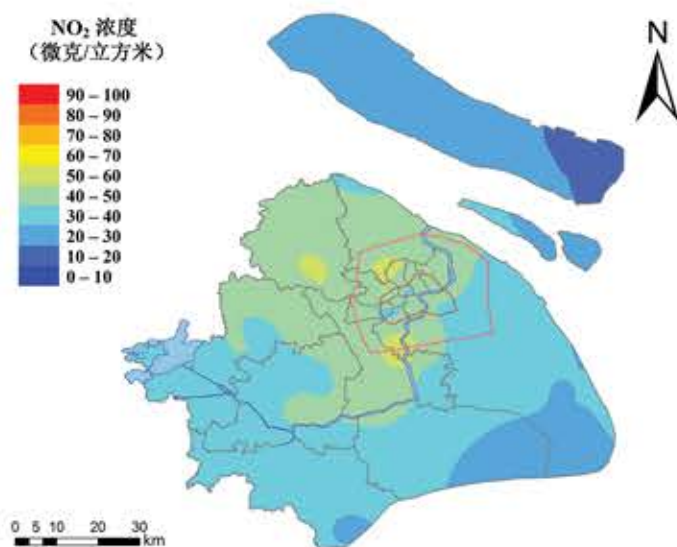
2012~2016年上海市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二氧化氮 (NO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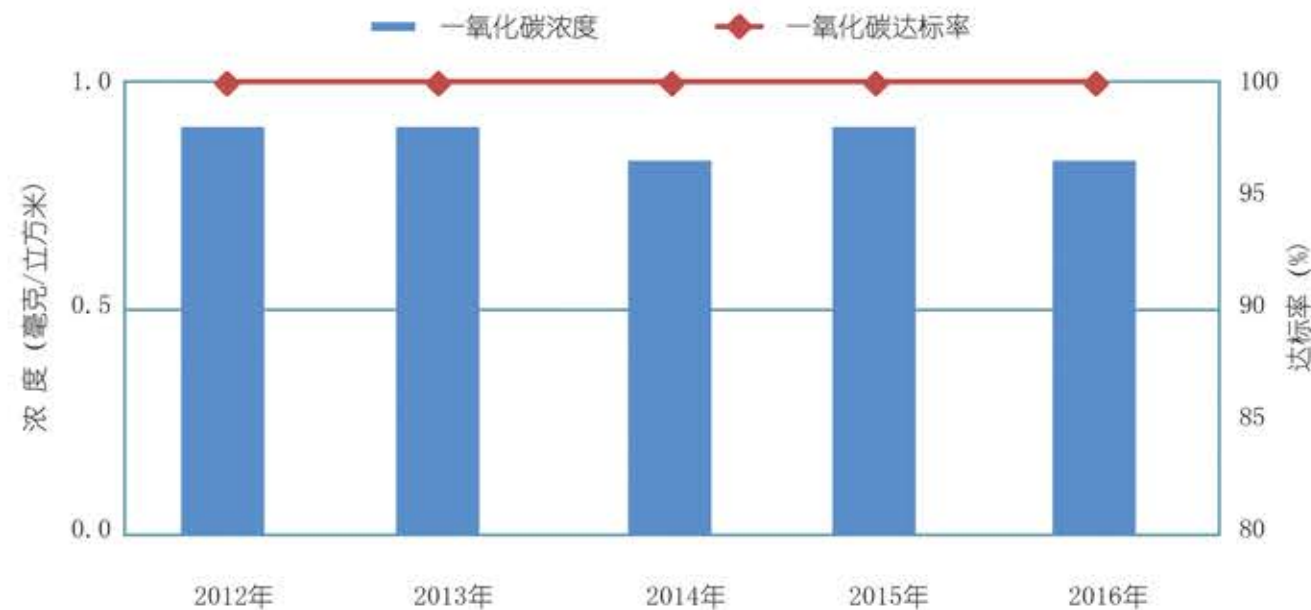
2016年，上海市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43微克/立方米，超出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3微克/立方米，较2015年下降6.5%。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均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但总体呈缓慢下降趋势。各区二氧化氮浓度空间分布总体呈市中心向周边区域递减的趋势，浦西地区二氧化氮浓度总体高于浦东地区。



2012~2016年上海市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2016年上海市各区二氧化氮浓度空间分布示意图



2012~2016年上海市一氧化碳浓度变化趋势图

臭氧

2016年，上海市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64微克/立方米，超出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4微克/立方米，较2015年上升1.9%。各国控点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达标率为81.8%~94.8%，与2015年相比基本持平。

一氧化碳

2016年，上海市一氧化碳日均浓度范围在0.4~2.0毫克/立方米之间，全部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市年均浓度为0.79毫克/立方米，较2015年下降8.1%。

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一氧化碳日均浓度达标率均为100%，年均浓度均维持在1.0毫克/立方米以下。

酸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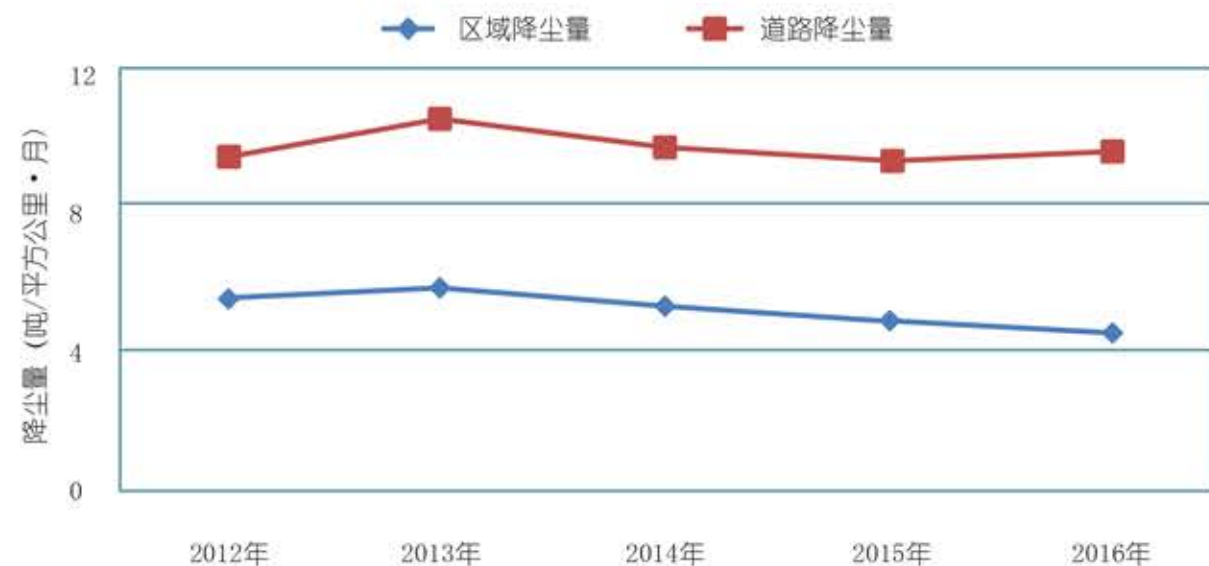
2016年，全市降水pH平均值为5.22，酸雨频率为50.4%，较2015年下降10.4个百分点。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酸雨污染总体呈下降趋势。



2012~2016年上海市酸雨频率和降水pH值变化趋势图

降 尘

2016年,全市平均区域降尘量为4.5吨/平方公里·月,道路降尘量为9.5吨/平方公里·月。与2015年相比,区域降尘量下降0.4吨/平方公里·月,道路降尘量上升0.3吨/平方公里·月。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降尘污染总体呈下降趋势。



2012~2016年上海市降尘量变化趋势图

声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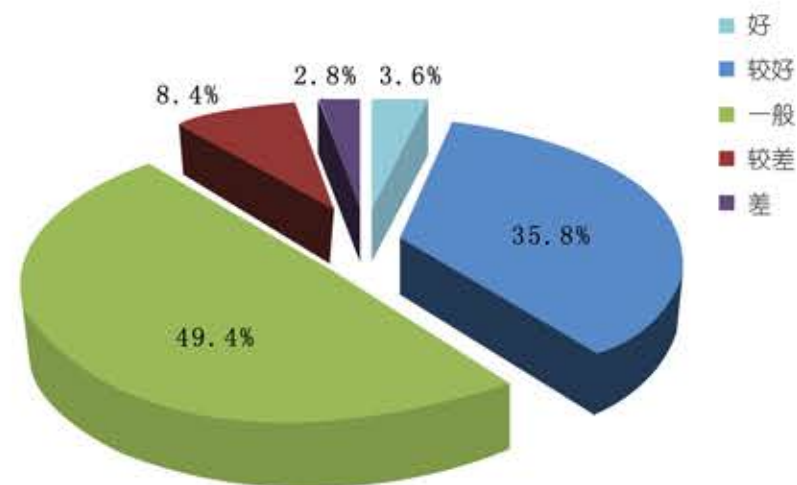
总体状况

2016年,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为一般水平;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和夜间时段均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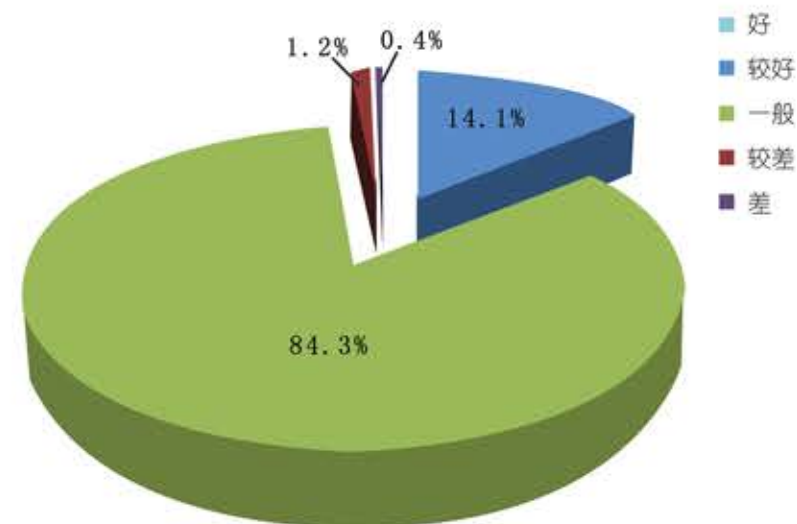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指标

区域环境噪声

2016年,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56.0dB(A),较2015年下降0.2dB(A);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48.5dB(A),较2015年上升0.6dB(A)。昼间时段有88.8%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夜间时段有98.4%的测点达到较好和一般水平。



2016年上海市昼间时段区域环境噪声等级分布



2016年上海市夜间时段区域环境噪声等级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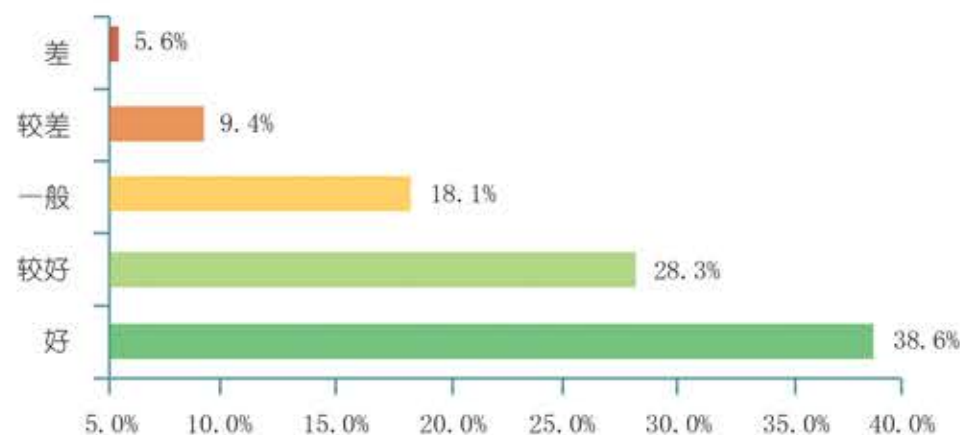
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平均在55~56dB(A)之间,夜间时段平均在48dB(A)左右,总体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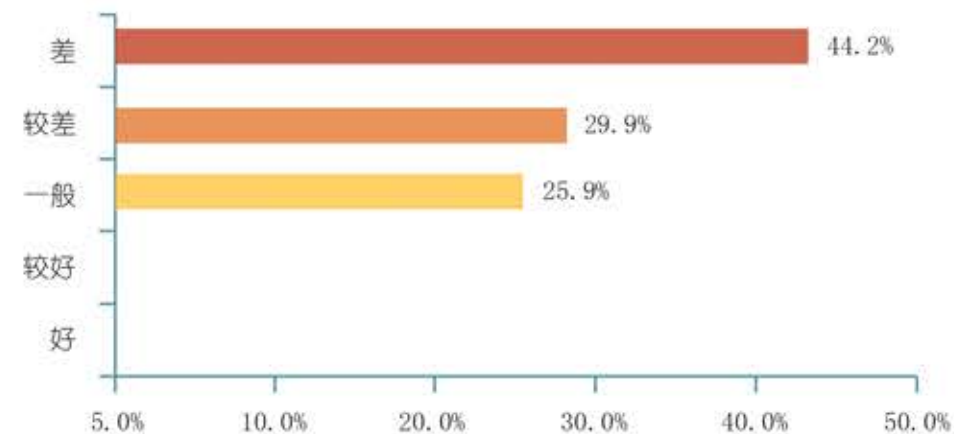
2012~2016年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变化趋势图

道路交通噪声

2016年,上海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69.5dB(A),较2015年下降0.3dB(A);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65.0dB(A),较2015年下降0.5dB(A)。昼间时段评价为好、较好和一般水平的路段占监测总路长的85.0%,夜间时段评价为好、较好和一般水平的路段占监测总路长的25.9%。



2016年上海市昼间时段道路交通噪声等级分布



2016年上海市夜间时段道路交通噪声等级分布

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总体稳定在69.0~70.0dB(A)之间,夜间时段稳定在65dB(A)左右。



2012~2016年上海市道路交通噪声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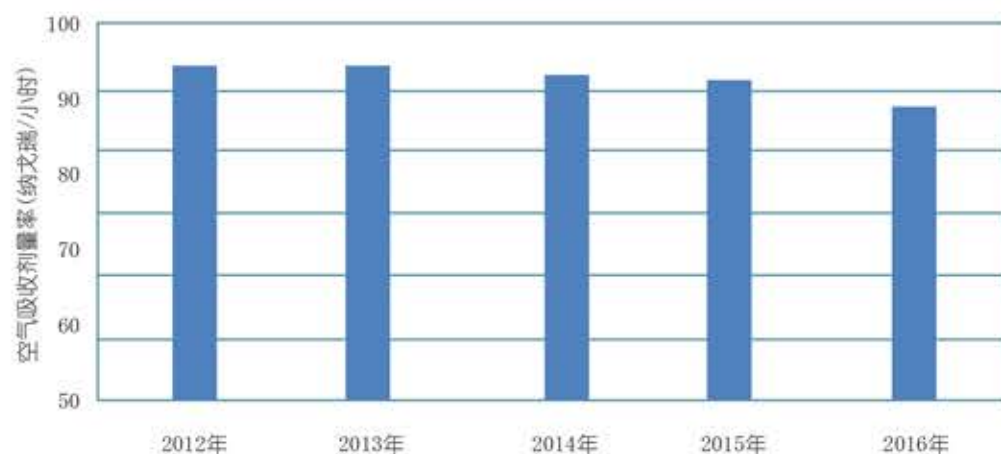
辐射环境质量

2016年,上海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情况良好。

④ 电离辐射

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方面，通过对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辐射累积剂量的监测及气溶胶、雨水沉降物、水汽、地表水、地下水、海水、土壤、生物等样品的分析可知，本市大气、水体、土壤等介质中的放射性核素浓度处于正常水平，全市各监测点的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与历年的监测结果相当。

核技术应用方面，通过对全市典型I~V类放射源及I~III类射线装置使用场所周围环境辐射水平的监测，结果表明，核技术应用场所周围环境中的年累积辐射剂量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规定的对公众和职业人员受照剂量的限制要求。



2012~2016年上海市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变化趋势图

⑤ 电磁辐射

电磁辐射环境方面，上海动物园、共青森林公园、龙华烈士陵园、世纪公园、上海滨海森林公园、人民公园、奉贤古华园、嘉定孔庙、商业区(人民广场)、工业区(青浦工业区)、住宅区(中远两湾城)及交通干线(轨道交通三号线)共12个背景点的电磁辐射水平监测结果表明，工频电场强度为0.150~0.707伏特/米，工频磁感应强度为0.0121~0.1175微特斯拉，综合电场强度为0.22~1.51伏特/米，与历年相比，本市电磁辐射环境背景水平无明显变化。

电磁辐射污染源方面，对东方明珠等广播发射塔、500千伏南桥变电站等4个变电站、500千伏桥行输电线等4条高压送电线、卫星地球站、浦东机场雷达站、移动通信基站、磁悬浮列车及电气化铁路周围环境电磁辐射水平进行了监测，结果表明其周围环境中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和综合电场强度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相应频段规定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主要工作进展



佘山天文台

主要工作进展

环保三年行动计划

第六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列入计划的232个项目启动率93%，年内已完成84个。

大气专项：继续推进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快推进高污染车辆淘汰和新能源车推广。发布《上海港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工作方案》，上海港区域靠岸船舶推广使用低硫燃油。

水专项：黄浦江水源地金泽水库建成投用，可为西南五区670万人供水。推进污水厂提标改造和污泥处理工程建设，完成河道整治155公里。

固废专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累计覆盖421万户，绿色账户累计覆盖130万户，建成投运天马、奉贤及崇明等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开工建设老港再生能源利用中心（二期）。

工业专项：加快工业企业结构调整，“198”区域土地减量7.3平方公里。

农业专项：全面完成不规范养殖畜禽场（户）整治，推广商品有机肥23万吨、高效低毒农药300万亩次、绿色防控技术19.5万亩次，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3%。开展村庄改造112个行政村，受益农户7万余户。

生态专项：6个郊野公园开工建设，金山廊下已开园，青西、长兴岛试开园。完成新建绿地1200公顷、立体绿化40万平方米、外环林带50公顷、郊区造林7.6万亩。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7.82平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15.56%。



排污许可与总量减排

2016年，编制发布了《上海市固定污染源重点污染物许可排放量申请及核定规则（试行）》，提出了以达标前提下的实际排放量为基础，从严核定许可排放量的要求。出台了《上海市固定污染源编码实施办法（试行）》，开展了核发和管理平台的升级改造，实现了部分系统污染源数据交换共享。编制发布了《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核算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实际排放量的核算办法。

对大气污染物重点排放企业、金山产业核心区企业和“水十条”确定的重点企业开展了核发管理工作。有序推进区管以上重点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全市共完成了266家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加强持证单位证后管理。发布了《上海市2016年及“十三五”大气重点污染物排放单位总量控制方案》和《关于开展2016年大气污染物重点排放企业减排措施动态跟踪评估工作的通知》，完成了320家大气污染物重点排放企业年度7%减排量的跟踪评估工作。试点开展了上海化工区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的专项检查工作。

2016年初，市政府召开节能减排工作会议，印发本市2016年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安排。市发改、经信、农业、财政、水务、统计、能监等部门和各区府、相关企业各司其职，有力推进各项治污减排工程建设，确保减排设施高效稳定运行。经环境保护部核定，2016年全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较2015年削减7.07%和3.04%，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较2015年削减9.63%和4.63%，超额完成年度污染减排目标。



外高桥第一、第二、第三发电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消除石膏雨污染

大气污染防治

2016年,本市全面落实能源、产业、交通、建设、农业、生活六大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67项,提前一年基本完成《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3-2017年)》明确的重点任务。

能源领域:完成公用燃煤电厂9台60万千瓦及以上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累计完成改造15台);全市全面供应符合国四标准硫含量限值要求(50PPM以下)的普通柴油;全面取缔剩余经营性小茶炉和小炉灶;启动剩余集中供热锅炉清洁能源替代改造。

产业领域:完成产业结构调整项目1176项;完成1504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启动电厂煤堆场封闭改造。

交通领域: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05年以前国二老旧汽油车实施外环线(含)以内区域限行措施,2016年4月1日起实施轻型柴油客车新车国五标准,推进实施国三柴油集卡DPF改造,淘汰高污染车5.7万辆,推广新能源车4.5万辆。2016年4月1日起,实施停靠上海港船舶换用低硫燃油等排放控制措施;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实施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烟度排放标准。

建设领域:2016年起全市符合条件的新建建筑项目全部实施装配式建筑,全年落实装配式建筑面积1500余万平方米;完成606平方公里扬尘污染控制区创建;以道路扬尘管控为切入点全面推进扬尘综合防治,累计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2100余套,并落实与现场管理的有效衔接。

农业领域:继续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加快不规范畜禽养殖场(户)退出,开展畜禽养殖减排工程示范建设。

生活领域:启动汽修行业专项整治,完成汽修行业综合整治约1000家;继续推进餐饮业油烟治理。

此外,年内完成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修订,加大强制性应急减排力度并有序落实。



宝钢原料堆场大棚

水环境治理与保护

④ 饮用水源地保护

2016年12月,黄浦江上游金泽水源湖建成并开闸引水,闵奉支线同步实施通水切换,标志着上海市全面实现“两江并举、多源互补”的供水集约化格局。水源保护区整治工作推进顺利,全面完成青草沙及陈行水库二级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调整。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力度不断加大,2016年市级财政拨付补偿资金8.8亿元,促进水源保护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④ 水环境治理

2016年,上海将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列入市政府的重点工作以及年度目标管理,上海“水十条”全面启动实施。建立了环保、水务部门双牵头的市区两级联合推进机制,分项目、分年度、分区域细化落实目标任务,“水十条”在市、区、镇(街道)三级得到层层落实。

2016年重点推进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污水管网完善、污泥处理处置、黑臭水体整治、农业畜禽污染整治等工作。建成了金山区兴塔、廊下、松江区新浜、青浦区朱家角、练塘、上海石化6个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及浦东新区临港、崇明区陈家镇、松江区、嘉定区、奉贤区的污泥处理工程等17个项目。完成20条段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新增污水收集管网80.4公里。出台并启动实施《上海市



走马塘沿河绿化景观

养殖业布局规划(2015-2040年)》,完成不规范畜禽养殖场关闭退养,共关停2720家。完成了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等“十小”生产项目等工作。在政府网站上定期公布饮用水源地、供水厂和龙头水水质。

在分析投诉、排摸状况、监测水质的基础上，制定出台《关于加快本市城乡中小河道综合整治的工作方案》，全面启动城乡中小河道综合整治工作。

土壤污染防治

2016年底，市政府印发《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围绕一个总体目标，紧扣五大重点任务，落实四大保障措施，共提出10条、33款措施内容和具体任务，对上海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做出了全面战略部署，这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上海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行动纲领。该实施方案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的原则，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安全、持续利用。

市环保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联合印发了《上海市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市环保局出台了《上海市经营性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场地环境保护技术指南（试行）》、《上海市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场地环境保护技术指南（试行）》两项技术指南。上海市在全国创设性地开展了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工作。



固体废物管理

2016年，本市共有30家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单位，包括填埋处置、焚烧处置（含医疗废物）、物化处理、综合利用和废桶清洗等5个大类，总核准年利用处置规模为75.78万吨，废桶清洗规模为137.3万只。填埋处置企业3家，总核准年填埋规模为12.62万吨；焚烧处置企业（含医疗废物）10家，总核准年焚烧规模为23.06万吨。

2016年，本市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市内转移处理处置43.42万吨，清洗废桶90.30万只，危险废物跨省市处理处置16.7万吨，废桶跨省市处理处置20.1万只。全年医疗废物焚烧处置46144吨，医疗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率100%。

2016年，本市共有5家企业获得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总核准年处理“四机一脑”能力为409.87万台。全年全市拆解企业合计接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201.65万台，已拆解198.24万台（折合5.1万吨），其中拆解电视机125.06万台，电冰箱4.68万台，洗衣机13.37万台，房间空调器5.56万台，计算机和显示器49.57万台。

辐射安全管理

2016年，全市共办理延续、重新申请、新增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423家次。市区两级环保部门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监督性执法检查2184家次。

开展了全市性的放射源专项清查行动，全面清点放射源账物相符情况。对全市所有涉源单位发放了《关于对销售、使用放射源单位开展专项清查的通知》，全面清点本市在用的、闲置的与许可之外的放射源，对每个放射源清点、拍照与建档，以确保放射源处于安全、可控范围，在各涉源单位自查的基础上基本完成该项清查的监督检查工作，确保了G20峰会期间本市的辐射安全。配合环保部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对本市有条件豁免源设备开展专项检查，对本市十二家获得环保部有条件豁免管理批复的含源设备生产、销售以及进口单位落实豁免管理批复及其辐射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落实了企业对豁免放射源的管理责任。

加强对关停并转涉源企业的监控和收贮力度，跟踪及妥善处置了关停并转单位的16枚放射源，防止因企业倒闭等原因而引发丢源事故。

通过金山预警监测站点的升级，完善了核事故预警在线监测系统，提高了预警能力。充分利用环保部全国辐射环境监测网应急调度平台，深化省级核与辐射应急运作机制。

各区环保部门按计划开展了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区级环保部门的应急能力。



重点区域综合整治

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

2016年金山地区完成环境综合整治项目390项，提前完成2017年度整治项目44项，金山卫污水厂提标扩建、污泥处置、化工区危险废物处置等一批基础设施项目建成投运，完成万安水泥、中荣铝业等126项重点结构调整，上海石化油品升级改造以及巴斯夫涂料等90项升级、深化治理项目。区域生态环境有所改善，恶臭异味问题趋于缓解，信访投诉量明显下降。

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2016年本市继续以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违法经营、违法排污、违法居住等“五违”现象突出的连片区域为整治重点，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使区域内环境污染问题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市环保局会同区环保局和相关部门加大整治区域的环保执法力度，重点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粉尘、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全面完成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年度目标。其中2015年9区11块市级重点区块共消除违法用地5485亩，拆除违法建筑305万平方米，整治污染源963处，关闭无证及淘汰企业1359家。2016年17个市级重点区块共消除违法用地7329亩，拆除违法建筑667万平方米，整治污染源1096处，关闭无证及淘汰企业4674家。



广富林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2016年，本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和市委深改组部署，按照破难题、补短板的要求，重点推进12项改革工作。建立市、区、镇三级河长制，出台《关于本市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控制线。出台道路扬尘、港口船舶、新能源车推广等治理配套政策。全面运用按日计罚、停产整顿等法律新武器，执法力度明显加强。



工地扬尘检查

长三角区域协作

2016年，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重点工作进展顺利，三省一市（沪苏浙皖）共完成2.57万台锅炉清洁能源替代与关停，完成112台公用电厂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和3388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75.6万辆，实现区域高污染车辆环保信息多方共享，4月1日起区域内四个核心港口（上海、宁波-舟山、苏州、南通港）在全国率先实施船舶靠岸停泊期间低排放控制措施；共同做好G20峰会、第三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第九届全球健康促进大会等重大活动环境质量保障。空气质量明显改善，重点城市PM_{2.5}年均浓度较2015年下降13.1%。

全面启动长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机制，联防联控进一步深化强化。全面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和“水十条”要求，加大对长江、太湖、淮河等重点流域及其他省级重点流域的水环境保护工作，大力推进水源地保护和黑臭水体整治，取缔“十小企业”1400多家，新增污水收集管网6713公里，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61座，取缔或整治违规畜禽养殖场1.64万家。

中央环保督察

2016年底，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上海市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驻地环保督察。督察期间，全市上下高度重视，按照督察组要求，立行立改，边督边改，动真碰硬，严肃问责，全力推进问题整改落实，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督察期间共查处违法企业751家，处罚金额6000余万元。

高度重视，严格落实督察要求。市委、市政府领导多次专题研究督察工作，并分别于11月28日、12月6日和12月29日召开中央环保督察组督察上海市工作动员会、推进会和阶段性工作会议，部署落实相关工作。28个职能部门组成上海市协调联络组，主动配合中央督察组开展工作。

从严执法，解决群众身边问题。本市加强市区和部门联动，严查快处环境违法行为，督察组交办的1893件信访件全部按期办结，并推动解决环境脏乱差、油烟扰民、扬尘污染等综合性环境问题。尤其是针对屡教不改的违法排污企业，采取按日计罚等手段，起到“惩处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

约谈问责，推动责任层层压实。本市采取约谈、问责、工作谈话等行政措施，层层落实环保责任。市区两级政府和相关部门针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启动约谈机制。一些部门和企业负责人因环境监管不力、环保工作不到位、非法倾倒垃圾和工业废物等原因被问责。



中央督察组现场工作

公众参与，环保督察深入人心。市区两级电视、电台、报纸、网络等媒体公开举报渠道，主要媒体及时报道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上海环境”和各区、各有关部门官方网站开设环保督察专栏，相关政务微博、微信及时发布信息，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保障措施



崇明东滩湿地公园

保障措施

环境法制

2016年7月29日,《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环保条例》)经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环保条例》共8章91条,与原《环保条例》相比增加了“绿色发展”和“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两章,条文从60条增加到91条。主要特点:一是推进绿色发展,突出源头防治,从改变生产和生活方式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二是体现社会共治,推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环境保护,包括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三是严格执法,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实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

2016年市环保局与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联合印发了《上海市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方案》,明确本市按行政区域划分为“一至四级网格+特殊网格”的环境监管网络模式,全面推动建立环保网格化管理体系。

2016年市环保局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签订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工作的备忘录。建立联席会议、联络员制度,确定专人负责日常联络和协调。建立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了信息的共享和互通。备忘录的签订,进一步增强了检察工作与环境保护行政管理的衔接、配合、监督与支持。

2016年全市环保系统查处案件达3318件,处罚金额2.507亿元,分别同比增长27.9%和44.6%。其中作出按日计罚11件,处罚金额共计1723万元;实施查封扣押150件,限制生产、停产整治18件,移交公安行政拘留13件,涉嫌环境犯罪移交公安部门33件。



现场执法检查

环境规划

2016年10月,市政府印发《上海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该规划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绿色转型发展”为主线,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聚焦大气、水、土壤等重点领域和PM_{2.5}、河道黑臭、生活垃圾等市民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大源头防控和综合治理力度。

“十三五”规划提出了环境质量、环境治理、生态空间、总量控制等4大类20项指标,更加突出“底线约束”。其中,环境质量方面,PM_{2.5}年均浓度达到42微克/立方米左右,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以AQI表征)达到75.1%以上,力争达到80%左右;全市力争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基本消除丧失使用功能水体,完成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或提升要求。环境治理方面,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生态空间方面,全市生态用地面积达到3500平方公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8.5平方米/人,森林覆盖率达到18%。总量控制方面,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国家要求,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29亿立方米,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1.25亿吨标煤以下,煤炭消费总量持续下降。

规划共安排五大任务措施、14项重点工程和64个重大项目。据初步测算,“十三五”期间全市环保投入约为4400亿元,较“十二五”期间增加1400亿元左右。



苏州河河口

环境政策

2016年,本市启动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试点工作采取“收费标准先低后高,收费时间分段实施,重点行业逐步全覆盖”的基本思路,明确政策信号和预期,充分发挥排污收费杠杆调节作用,促进污染治理和结构调整。截至2016年底,共对260余家企业累计开征排污费约1.4亿元,并统筹运用执法、标准、行政监管等多种手段,有力推动了企业污染治理进度,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同比减少约3万吨。

环保投入

2016年全市环保投入资金约823.57亿元,相当于同年上海市生产总值(GDP)的3.0%。其中,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为319.00亿元,污染源防治投资为278.94亿元,生态保护和建设投资为1.85亿元,农村环境保护投资为95.68亿元,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投资为6.69亿元,环保设施运转费为115.81亿元,循环经济及其他方面投资为5.61亿元;分别占投资的38.7%、33.9%、0.2%、11.6%、0.8%、14.1%和0.7%。



2012~2016年上海市环保投入变化趋势图

环评管理

2016年,本市试点开展了城市总体规划环评,形成长三角战略环评本市项目阶段性成果,并继续推进“104产业区块”规划环评工作。紧紧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工作目标,不断优化环评审批服务,细化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并自2016年6月1日起取消本市建设项目试生产行政审批,简化了非重点类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程序和内容。“未批先建、久拖不验”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市区两级环保部门全年共审批环评文件16408个,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253个,报告表4356个,登记表6644个;共审批竣工验收项目5155个。



环境监测

2016年,本市持续推进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二期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本市地表水环境预警监测与评估体系建设。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推动部门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和大数据应用。市环保局出台了《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自2016年10月1日起实施,年底前完成75家检测机构或运维机构备案。继续完善重点产业园区空气特征污染监控网,探索建立报警溯源机制。基本建成道路扬尘在线监测网络,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等其他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加强数据通报与评价应用。出台验收及运行技术要求,推进固定污染源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试点安装工作。

环境科技与标准

2016年,本市围绕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长三角环保协作等重点工作,开展了“上海市臭氧污染成因及对策措施研究”、“大气中PM_{2.5}及其关键组分对本市居民健康危害研究”、“畜禽养殖业新型污染物污染现状与控制对策研究”、“‘198区域’复垦场地调查评估及治理修复技术指南研究”、“交通干线两侧耕地多环芳烃特征与来源分析及风险防控”等重点课题研究。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牵头、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参与的“基于立体观测和多模型融合技术的上海市PM_{2.5}来源解析研究”和“上海市港口船舶污染物排放情况调查及对策研究”分别获得2016年度国家环境保护科技奖三等奖,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参与的“太湖流域水环境风险评估与预警平台研发及应用”获得2016年度国家环境保护科技奖二等奖。

2016年,本市相继发布了《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63-2016)、《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82-2016)、《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31/981-2016)等4项标准,加大各领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力度,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提供有力保障。



青西郊野公园

国际合作

2016年,本市启动了“上海企业绿色链动计划”,深入推进绿色供应链上海示范工作。

开展中日环保交流。执行上海-日本北九州大气环境合作交流项目,与日本横滨市开展友城交流,与川崎市开展城市间环保技术交流。

执行中意环境管理项目。上海市环保局与意大利环境领土海洋部签署2016~2018年中意环境管理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协议,并开展有关培训交流活动。

推进沪港环保交流。2016年5月上海市环保局和香港环保署正式签署《空气环境监测和科研合作安排》。

参加国际展览和会议,包括日本川崎国际环境技术展、澳门国际环保展、第十四届加拿大国际环保展等,积极宣传我市在环境领域的努力和成果。获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环保技术国际智汇平台”上海合作基地授牌。

全年共接待30批次、160人次的外国代表团的访问,组织引智项目共邀请外籍(港澳台)专家12人次来沪进行技术交流和指导。



联合国副秘书长兼环境署执行主任索尔海姆先生来沪调研

队伍作风建设

按照中央和市委要求，市环保局系统以学习习总书记讲话为引领，坚持“两手抓、两手硬”，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着力夯实基层党建，进一步坚定了实现绿色发展的理想信念。通过市级环保先进表彰、环保干部“创先争优”等平台，树立先进标杆，进一步鼓舞队伍士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举办了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班，启动了局系统专业技术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评选工作。着力加大培训力度，系统内开展业务和岗位技能培训共161项。



环保系统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班

公众参与和监督

陆家嘴金融中心

公众参与和监督

建议提案办理

2016年,市环保局共收到“两会”代表建议、政协提案82件。其中,代表建议45件,政协提案37件,全部在规定时间内按时、按质完成办理任务,办理率、满意率均为100%。

2016年,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们围绕加快开展上海市污染土壤复合生态修复、加快推进上海水环境治理、加强环保监管提高危废处置能力、限制机动车使用改善空气质量等环保问题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一批角度新、立意高、针对性强的建议和提案。



投诉受理与应急处置

2016年,全市环保系统共受理环境污染投诉23842件,同比下降15.7%。其中大气污染投诉11626件,占环境污染投诉的48.8%,工业废气及无源恶臭等较多;噪声污染投诉6335件,占26.6%,工业噪声、餐饮噪声等较多;水污染投诉2289件,占9.6%,工业废水等较多;餐饮废气投诉2215件,占9.3%。

2016年市环保局共接到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报警237件,比2015年下降了13%;经现场核实后共处置各类报警信息204件,同比下降19%。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分级标准,造成环境或社会影响的有3件,均为一般级别事件,全市未发生较大以上或社会影响程度较大的突发环境事件。与2015年相比,本市的环境安全形势进一步可控。2016年12月12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了新修订的《上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保创建

2016年上海市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被命名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上海临港奉贤园区被批准创建上海市生态工业园区。青浦区创建国家生态区通过市级技术评估和考核验收,并上报环保部。15个村评定为2016年度上海市美丽乡村示范村。

全市累计完成扬尘污染控制创建和复验面积2017平方公里。13所学校获得国际生态学校绿旗荣誉。长江河口科技馆、崇明生态科技馆等2家单位荣获“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



环保宣传

2016年,市环保局共组织新闻发布会、通气会、集中采访20余场次,接受各种媒体采访30余次。媒体直接报道与上海相关的环保新闻8747篇(幅),同比增长3倍多;区级媒体报道环保新闻1038篇(幅),实现区级媒体全覆盖。与《解放日报》合办“美丽上海”摄影赛专栏,组织“两学一做”和环保先进典型系列报道专版,推出环保十三五和环保条例专版;与上海电视台开展了环保执法透视及新环保条例专题报道;在《新民晚报》推出“环保局长接热线”、

“环保执法进行时”、“环保督察进行时”和“寻找身边美丽小河”等专栏；在全市主流媒体开设了“环境保护督察”专栏。拓展新兴媒体阵地，本市新媒体刊载环保新闻一千余篇（幅）。

组织开展“六五”环境日主题系列宣传活动。6月5日，在静安公园开展“改善环境质量 推动绿色发展”主题宣传活动。承办大学生节水宣传活动，承办2016上海《冈特生态童书》校园生态绘画大赛活动。开展“社区生态文化角”活动。向各区16个社区赠送各类环保图书338套431册、音像制品12套58碟、报刊杂志12种。开展了“中国少年儿童生态意识教育”示范课进校园培训活动，10所学校参与示范课培训的师生达千余人。

“上海环境”网站充实了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栏目，开设了饮用水源地保护及信息公开、工业土壤环境管理等栏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开设了环保督察专栏，及时公开督察动态和边督边改信息。扩展了网上办事大厅服务功能，全部18项环保服务事项均已实现网上办理并与“中国上海”门户网站全面对接，还推出了“零上门”等便民服务；网上办事栏目被评为2016年政府网站精品栏目。全年完成在线访谈5期，各类民意征集5期，网上调查4期。“上海环境”网站在环境保护部2016年度省级环保厅（局）政府网站绩效评估和上海市政府网站测评中考核成绩优秀。“上海环境热线”网站发布、转发新闻5087条，发布环境影响评价网上公众调查、环评公众参与公示、环评报批前公示及玻璃幕墙技术分析报告1435项，制作了环境日专题。2016年“上海环境”和“上海环境热线”网站访问量为9367118人次。

